

訴願人因保證金不予發還事件，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3年8月19日高市選一字第1133150226號函，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3年7月10日向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登記為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嗣補選結束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以113年8月19日高市選一字第1133150226號函（下稱原處分）將保證金發還結果清冊函知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經該公所以113年8月23日高市苓區民字第11331378300號函轉知訴願人其保證金處理方式「不予發還」。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理由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公告苓雅區晴朗里選舉人人數（2,612人）與苓雅區公所計算發還保證金之選舉人人數（1,538人）不符，即該里的選舉人總數已由選委會扣除暫遷人數（1,074人），區公所

重覆扣除，不符常理，嚴重損害選舉保證金領回之公平性。另苓雅區公所提供保證金發還計算之暫遷人數有被誇大填載，並未真實反應實際狀況。

- (二) 苓雅區公所與原處分機關公告之苓雅區晴朗里選舉人人數不一，如原處分機關提供之選舉人人數正確，則訴外人不符合領取保證金資格與條件，因此對於訴外人領回保證金一事，訴願人強烈質疑且有異議。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凡 113 年 7 月 28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編造，亦包含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人（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本次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公告選舉人總數 2,612 人。
- (二) 發還保證金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5 項及同法施行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次苓雅區晴朗里之選舉區選舉人人數計 2,612 人，扣除苓雅區晴朗里戶籍暫遷戶 1,074 人，合計選舉區選舉人人數為 1,538 人。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 1 人，據此發布選舉公告載明晴朗里應選名額為「1 名」。

(三) 據上，本次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發還計算方式為 1 (應選名額) 除 1,538 (選舉人數) 所得商數百分之十為 153.8，尾數小數取整數 1 計算，故該里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須達 154 票方得以發還保證金。訴願人得票數為 86 票，依法不予退還。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同條第 5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 二、另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 20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同法

第 23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並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爰上開公告選舉人人數，並未規定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至計算及發還候選人保證金，依同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則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據此，訴願人所訴苓雅區公所提供計算發還保證金之選舉人總數錯誤一節，實屬誤解。

三、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置村（里）長 1 人。又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準此，村（里）長選舉於各村（里）應選出名額為 1 名。

四、經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登記為 113 年高雄市第 4 屆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該選舉區候選人計有 2 人，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選舉人人數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13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1331502181 號公告為 2,612 人。又戶籍暫遷

至該戶政事務所之人數，經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及苓雅區公所計算為 1,07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計算，該選舉區計算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之選舉人總數為 1,538 人，除當選人保證金應予發還外，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達 154 票始予以發還保證金。據此，訴願人保證金不予發還，經核並無違誤。

五、至訴願人爭執訴外人不符合領回保證金之資格與條件一事，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僅就「未當選」之候選人訂有不予發還之規定，訴外人為本次苓雅區晴朗里里長當選人，依上開規定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保證金，自屬依法有據。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